

台灣國際法學刊註釋格式

1. 所有引註皆需詳列出處，採同頁下註格式，註釋編號為阿拉伯數字，依序排列。
2. 引註文獻若重複，緊鄰出現則註明「同前註」及頁數；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，應註明作者；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，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；若非緊鄰出現，則註明作者、「同註 XX」及頁碼。
3. 中文註釋範例：
 - (1) 專書：作者姓名，書名，頁碼，出版年月。
例如：
陳隆志，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，頁 20-23，2019 年 10 月。
 - (2) 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篇名，所載書名，頁碼，出版年月。
例如：
謝英士，台灣永續發展的困境與未來，載：我們都是氣後世代，頁 148-49，2017 年 8 月。
 - (3) 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篇名，期刊名稱，期別，頁碼，出版年月。
例如：
廖福特，什麼是仇恨言論，應否及如何管制—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分析，歐美研究，第 45 卷第 4 期，456-58，2015 年 12 月。
 - (4) 研討會論文：作者姓名，論文篇名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頁碼（若有），舉辦年月日。
例如：
王冠雄，法律實踐或強化衝突？論『自由航行權』與『自由航行計畫』，南海議題論壇，中央研究院，2017 年 3 月 17 日。
 - (5) 報紙新聞：作者姓名，篇名，報紙名稱，出版年月日，網址（若有）及（最後點閱日期）（若有）。[請留意：網址刪去底線]
例如：
高玉泉，兒童色情誰來管？人權公約施行法之外還能做什麼？，風傳媒，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<https://www.storm.mg/article/620214>（最後點閱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）。
 - (6) 網頁內容：作者（若有），網頁標題，網站名稱，網址及（最後點閱日期）。[請留意：網址刪去底線]
例如：
鄧衍森，師資陣容，東吳大學法學院系，http://web-ch.scu.edu.tw/law/teacher_resume/5370/1010（最後點閱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）。

(5) 法條、大法官解釋、行政函釋、法院裁判、法院決議，請詳實註明出處。

例如：

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；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；法務部 72 年律字第 1813 號函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594 號判決；91 年度第 14 次民事庭決議，91 年 11 月 5 日。

4、外文註釋方式：

(1) 英文註釋請參照 The Bluebook: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, 19th ed. Harvard Law Review Association.

例如：

專書：

CHANG-FA LO, TREATY INTERPRETATION UNDER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45 (2017). [請留意：作者及書名為小型大寫字]

專書論文：

Yann-huei Song, *Peace through Joint Marine and Cruise Tourism in the Disputed South China Sea Islands: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*, in COOPERATION AND ENGAGEMENT IN THE ASIA-PACIFIC REGION 40, 42-43 (Myron H. Nordquist, John Norton Moore and Ronán Long eds., 2019). [請留意：專書書名為小型大寫字]

期刊論文：

Tsung-Sheng Liao, *MNCs under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Regime: Recognizing Atmospheric Absorptive Capacity as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*, 9 JEAIL 379, 400-02 (Aug. 2016). [請留意：期刊名為小型大寫字]

(2) 其他外文之註釋方式，請依各國慣用之格式。可自行參考「台大法學論叢」、「政大法學評論」或「中正法學集刊」等等期刊之相關說明。

5. 本學刊採嚴謹之同頁下註格式，因此「不」需額外列出「參考文獻」。